

復審人 許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7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5979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復審人犯毒品、竊盜、槍砲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4 月確定，於 112 年 1 月 18 日自本署泰源技能訓練所附設臺東監獄泰源分監（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泰源監獄）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復於 112 年 3 月 18 日執行罰金易服勞役完畢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8 月 26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4 年 7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5979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
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工作因素，以致依約定日期報到後即先行離去；因精神疾病服藥後犯下竊取之事而不自知，況復審人工作穩定，沒有理由竊取 1,380 元價金之物，顯屬無意間所犯；請考量復審人患有精神疾病之障礙，准予撤銷原處分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

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114 年 1 月 16 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 1143000707 號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 114 年 1 月 1 日新北警樹刑字第 1134361862 號等刑事案件報告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114 年 6 月 18 日新北檢永諭 112 毒執護 61 字第 1149075481 號函、114 年 9 月 15 日新北檢永諭 112 毒執護 61 字第 11491179770 號函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簡字第 3037 號刑事簡易判決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（一）至新北地檢署報到後，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完成尿液採驗之命令計 6 次（113 年 12 月 13 日、114 年 1 月 15 日、114 年 2 月 19 日、114 年 3 月 5 日、114 年 3 月 26 日、114 年 6 月 9 日）；（二）於 113 年 9 月 24 日竊取門市威士忌 1 瓶，價值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380 元，並於警詢筆錄坦承犯行；再於 114 年 1 月 4 日，於自助洗衣店烘乾機內竊取衣物（內含現金 3 萬元），均經警局移送檢察署偵辦在案。綜此，本署認其假釋後動態不穩定，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且未保持善良品行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工作因素，以致依約定期報到後即先行離去；因精神疾病服藥後犯下竊取之事而不自知，況復審人工作穩定，沒有理由竊取 1,380 元價金之物，顯屬無意間所犯；請考量復審

人患有精神疾病之障礙，准予撤銷原處分」等情，經查，復審人112年3月20日至新北地檢署執行保護管束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如因工作因素或突發事件無法報到及採尿，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俾供調整觀護處遇，而非於事後作為無法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。次查，復審人因假釋中再犯竊盜等罪，均經檢察官起訴在案，其中一案業經法院判處罰金一萬元，已足認其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。至所訴患有精神疾病等情，經審酌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易永誠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6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